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3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彭文成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4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民法第18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、第3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0年度重上字第17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之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查，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事實，係因聲請人主張劉奕榔法官故意違背臺中高分院108年度抗字第186號民事裁定之意旨，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8年度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，致聲請人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，滿足其載於苗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25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1253號支付命令）之債權，而受有損害，爰依系爭規定向劉奕榔法官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惟1253號支付命令所示之聲請人之債權，嗣後於同年3月8日經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號民事判決認定其不存在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同年5月26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末查，1253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既經法院確定為不存在，則依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情形，難認聲請人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。 4</p> <p>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又，關於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於111年3月29日作成並於同年4月1日公告之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23號裁定不受理之，附此敘明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</p>
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鐔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  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3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38號彭文成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